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力寰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雄

債　務　人　DAO HUU LIEM 陶有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DAO HUU LIEM 段有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DAO HUU LIEM 陶有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